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一、 聯博投信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之子公司，投票政策除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以集團政策為本。

二、 聯博集團投票及治理政策([PROXY VOTING AND GOVERNANCE POLICY](#))概述：

聯博集團基於對客戶之最大利益考量，訂有完善之投票及治理政策，並明確訂出各類型議案之處理方式。該政策同時採原則性 (principle-based) 及規則性 (rule-based) 規範，我們根據這些原則評估每個提案，同時以我們認為最有可能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的方式為最高原則。我們針對有些可能會偏離這些準則的提案提出意見，以幫助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亦或可根據投資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處理。此外，這些準則並非旨在解決每一投票上可能出現的所有問題。公司將逐案評估任何未在這些準則中具體涉及的提案。

因全球對 ESG 和氣候變遷之關注日益增加，考量相關因素有助於提高對被投資公司估值的準確性。從長期股東價值的角度來看，納入更全面的風險和機會因子，例如 ESG 和氣候問題，可望更符合客戶的最大利益。我們不會選擇自動支持所有提及 ESG 或氣候問題的提案，而是仔細評估每個提案是否真正促進公司解決 ESG 或氣候問題方式的實質改變，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在管理為公司業務提供更全面的風險管控和機會。

解決 ESG 或氣候問題的提案的評估將考量以下核心因素：

- ✓ 提及的 ESG 或氣候問題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
- ✓ 公司當前的實務、政策和框架
- ✓ 提案的合理性-股東是否提出不合理要求限制了管理層開展業務？
- ✓ 股東提案的動機-提議者是否與任何特定的利益集團相關聯？該提案是否旨在促進與其相關的特定股東或團體的利益？
- ✓ 提案如何為股東增加價值？

集團同時設立有投票暨公司治理委員會 (Proxy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由資深投資人員及法務與責任投資團隊的代表組成，每年開會數次，進行公司政策之審查，並確保公司相關政策能符合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目標。

集團與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SS”）和 Glass Lewis 等不同級別的公司治理和代理研究服務機構有長期合作關係。研究項目包括由 ISS 和 Glass Lewis 提供之投票建議。集團所有的投資相關人員均可以通過責任團隊和/或委員會的成員取得相關資料。集團將不時覆核外部研究機構-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及 Glass Lewis 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集團**投票及治理政策**且符合客戶最大利益，聯博集團將定期審查代理研究服務機構是否有能力充分分析代理問題並提供必要的服務。委員會根據相關的事實和情況採取合理措施審查代理服務機構解決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

聯博集團會在每個發行公司的股東大會日期後一個工作日後在集團的網站上發布相關投票[記錄](#)。

聯博投信除遵循集團投票政策外，同時遵守台灣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為投資人之投資組合尋求最大利益。

聯博的使命是通過研究和創新的投資組合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最大的利益，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投資結果。聯博將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並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客戶，有責任分配、管理和監督我們的投資標的，來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股東價值。研究團隊經過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必要時與所投資公司進行討論後，審慎做出投票決定。集團投票政策亦有助於我們做出投票決定，此外，在特殊投票案例部分，我們也依不同情境進行個案討論。下方表格為依集團政策針對股東會議案進行同意、反對或按個案不同各種投票類型之原則範例：

股東會議案範例		同意	反對	按個別案例投票
董事會提案	改選董事會以及修該公司章程	*		
	議定董事報酬			*
	宣布 CEO 繼任計畫	*		
	於特定委員會獨立董事占多數	*		
	選任董事會成員	*		
薪酬獎勵提案	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競業禁止解除、報酬決定	*		
	核准高階管理者、監察人及董事之薪資報酬			*
	核准報酬報告			*
	限制對高階主管之股利發放		*	
	修訂與業績連結的高階主管之薪酬計劃		*	
資本變動和反併購提案	股權分割	*		
	核准庫藏股	*		
	企業重整、合併與收購、分拆			*
	增加核定範圍內普通股			*
	可轉讓股票選擇權			*
	取消優先承購權			*
審計相關提案	承認會計表冊	*		
	限制顧問服務報酬		*	
	承認內部稽核辦法	*		
股東權利及投票提案	召集特別決議之權利	*		
	允許股東通過書面採取行動的權利			*
	股東會投票代理	*		
	限制股東召集特別決議之權利		*	
揭露環境、社會相關議題	多元化的工作場所	*		
	碳會計	*		
	碳風險管理	*		
	股東費用之核銷		*	
	慈善捐贈計畫			*
	企業永續報告			*
	人權議題			*
	環境相關之提案			*

關於政策未明確而必須逐案處理的議案，投票暨公司治理委員會(Proxy Voting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或其指定人員將根據政策之基本原則以客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最佳利益為考量。

### 三、聯博集團委員會執掌：

1. 投票暨公司治理委員會(Proxy Voting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關於政策未明確而必須逐案處理的議案，本委員會(Proxy Voting and Governance Committee)或其指定人員將根據政策之基本原則以客戶帳戶的證券價值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將監督投票過程，維護和更新公司的代理政策和程序，以落實我們的最新想法，確定集團對新提案的立場，並就我們政策未涵蓋的投票進行討論。
2. 責任投資推動委員會(Responsi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聯博於 2011 年 11 月簽訂 PRI 後，即建構了一個責任投資領導的正式管理架構，

以推動我們的責任投資(Responsible Investment)策略，並確保全公司都能積極投入，並透過協調且一致的方法，以因應這些議題。目前聯博集團為履行盡職治理設有責任投資長 CRO (Chief Responsibility Officer) 並已成立責任投資推動委員會(Responsi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

#### 四、聯博投信投票政策及參與股東會之說明：

(一)本公司參與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均遵循台灣法規規範及集團投票及治理政策之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同時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 1. 投票原則

- 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行使股票發行公司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之情事。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討論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改選議案，應於「股東會會前討論事項會議記錄」中由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具體說明其原因、欲支持名單、投票權行使策略，經開會議決。
- 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2. 投票方式及門檻

-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以及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得不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二點之股數計算。
  - 若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上開規定比例及股數之限制，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聯博投信就所經理之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係委託本公司之國外母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行使投票表決權，相關政策及投票行使方式詳如前一～三項所述。